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張雲鵬

總經理：張振芳

總稽核：陳天鈺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啟明

資訊安全長：李耀卿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壹、 本行營運總部分行出納人員藉職務之便私自挪用庫存現金，未落實現金進出金庫管理。</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p>	<p>壹、 一、新增出納人員之任用資格限制及監控機制： (一)明訂出納人員資格。 (二)新增出納人員之新派任須函報總行機制，另針對既有出納人員，營業單位經理及人事管理員應隨時檢視其品德操守及平日表現。如未符合資格，應適時調整其職務。 二、強化現金進出金庫管理及督導： (一)新增不預警抽查機制： 1. 由營業單位經理指定駐行稽核於每年上下期各辦理一次不預警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2. 業管單位擬以不預警方式指定分行辦理全面清點庫存現金作業。 (二)新增總行管控報表： 1. 業管單位自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每營業日」檢視營業單位現金收付溢短鈔處理情形。 2. 新增「每月」統計營業單位溢短鈔發生頻率及金額報表，針對當月發生次數較多之營業單位，請營業單位陳報「緣由及改善措施」。</p>	<p>壹、 已完成改善。</p>
<p>貳、 本行圓山及佳冬 2 家分行會計傳票遺失： 一、未落實傳票之裝訂及歸檔作業。 二、調閱傳票未依規辦理。 三、新舊任會計人員交接未落實盤點傳票。 四、未落實傳票銷毀作業程序。</p>	<p>貳、 一、修訂本行會計實務手冊，增訂內容摘述如下： (一)傳票目錄簿增訂載明裝訂日期、負責經辦及覆核主管。 (二)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覆點上月傳票冊數時，同時覆點「調閱帳冊傳票報表憑條」，確認調閱帳冊傳票業已歸</p>	<p>貳、 已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修訂相關規範。</p> <p>二、增加自行查核題目。</p> <p>三、納入經營績效扣分。</p>	<p>檔。</p> <p>(三)傳票保管人業務部門主管偕同非會計經辦，於每年3月定期盤點前五個年度傳票冊數。</p> <p>(四)新舊任會計經辦於交接時，確實盤點近五年度之會計傳票。</p> <p>二、增修自行查核題庫如下：</p> <p>(一)確認每年3月依規完成盤點前五年度傳票冊數</p> <p>(二)確認查核期間傳票目錄簿登記是否完整。</p> <p>三、嗣後若查有遺失傳票情事，將依「經營績效衡量指標之配分及評核標準訂定表」之「會計管理」項下每件扣5分。</p>	
<p>參、</p> <p>本行林口分行櫃員藉職務之便，挪用客戶款項：</p> <p>一、分行主管人員核准 EC 交易未對原始憑證及錯誤內容詳查原因並認證，及未確實覆核全套資金傳票。</p> <p>二、櫃員未依本行單一櫃員結帳制度規範落實執行交叉覆核傳票之作業。</p> <p>三、行員間有資金借貸往來。</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p> <p>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p> <p>二、修改臨櫃櫃員帳務結帳方式。</p> <p>三、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p> <p>四、加強教育訓練。</p>	<p>參、</p> <p>一、加強系統或交易管控措施：</p> <p>(一)新增櫃員每日及每週執行更正交易統計筆數之監控，及於「主管核准交易登記表」新增每筆授權交易明細日期，增修補印交易僅限「當日」之管控機制。</p> <p>(二)增加「臨時存欠」提領現金交易管控，需經主管授權方能完成交易。</p> <p>(三)修改系統交易程式，由系統自動統計傳票張數。</p> <p>二、臨櫃櫃員帳務由原自結再由他人覆核之結帳機制，改為交叉結帳。</p> <p>三、業管單位已函知各單位重申應恪守內、外部各項法令規章，並加強注意品德生活、嚴守工作紀律，嚴禁員工間資金借貸往來等情事，並請全體員工簽署「本行員工行為承諾書」承諾未有違法違規行為。</p> <p>四、已於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20日辦理「存匯內部控制及員工舞弊防範」教育訓練課程。</p>	<p>參、</p> <p>一、</p> <p>(一)~(二)已完成改善。</p> <p>(三)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p> <p>二~四已完成改善。</p>